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張閔傑

上列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狀字號：114員土狀字第013064號）與同段897建號（權狀字號：114員建狀字第003298號）及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權狀字號：114員建狀字第003297號）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二、請依上開查得資料，提出以抵押物現所有權人為相對人之更正後之聲請狀及繕本3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